

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

111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8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2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06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5月14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相關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惟不含在職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考試並取得專業證照者。

第三條 獎勵金給付原則：

一、此補助不含外語能力檢定。

二、獎勵金發放依當年度相關預算而定，單張補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

三、符合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或其他符合勵學基金資格之弱勢學生，考取證照者，除補助證照獎勵金外，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最高補助 10,000 元。報名費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核定後為準。

四、每張證照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複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

五、本辦法依據中央政府之計畫補助款項實施，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

六、依審查結果，發予各級別相對應之獎勵金，惟國際證照與政府機關兩種類別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其他證照同級別獎勵金額，如無需報名費則獎勵新臺幣 300 元整。（報名費以取得證照期間內之所有報名費為準）

證照類別/證照級別	國際證照	政府機關	其他證照
A 級獎勵金	報名費 50%	報名費 50%	新台幣 2,000 元
B 級獎勵金	報名費 30%	新台幣 1,5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C 級獎勵金	報名費 20%	新台幣 500 元	新台幣 500 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審核時程：

一、在校生申請：至「專業與跨域學習申請暨獎補助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若已通過測驗且證照生效日符合規定範圍內，於截止日前因發照單位因素而無法繳交證照者，需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補件。若因故無法線上申請者，得以紙本提出申請。

收件學期	開始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	證照生效日
第一學期	開學日	十月卅一日	前一學期三月至八月
第二學期	開學日	四月十日	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

二、畢業生申請：已通過測驗且證照生效日符合規定範圍內者，應於截止日前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若欲申請勵學生報名費全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開始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	證照生效日
第一學期 畢業者	一月一日	三月一日	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一月
第二學期 畢業者	七月一日	八月卅一日	當學期三月至七月

三、教發中心於每學期收件截止後一個月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獲獎勵者，將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公告於教發中心網站。若遇有爭議事項，則交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審定。

第五條 審核標準：

一、證照種類如下：

1. 國際證照：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臺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以及非本國之證照。
2. 政府機關：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或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
3. 其他證照：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證照、外語能力檢定。

二、專業證照審核標準，依專業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及與系所就業符合度分為三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至教發中心彙整，提送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訂，每學期依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標準更新，並公告於教發中心網站。有關各類證照之級別認列，請參考「東海大學各院專業證照分級表」。

	A級	B級	C級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國家考試合格者	含相當等級之高等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含相當等級之普通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含相當等級之初等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國際證照 經100個國家認可 (經院務會議通過)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 之證照認證	難度等同於勞動部 技能檢定甲級程度 之專業證照	難度等同於勞動部 技能檢定乙級程度 之專業證照	難度等同於勞動部 技能檢定丙級程度 之專業證照
其他	具備B級之證照後 才可考取之證照	具備C級之證照後 才可考取之證照	具備基礎專業知識 即可考取之專業證 照

第六條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專業證照，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則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